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09 册 No. 0274

佛说济诸方等学经 1 卷

No. 274 [No. 275]

佛说济诸方等学经一卷

西晋月氏三藏竺法护译

闻如是：

一时佛游王舍城灵鹫山，与大比丘众俱，比丘六万、菩萨八十亿、摩竭国中众优婆塞六百万。临灭度时最后末年至罗阅祇，初首新岁。

于时，世尊即如其像三昧正受，庄严于斯三千大千世界，悬缯幡彩竖诸幢盖，散华烧香布诸莲华，其叶百千。三千世界亿亿梵天王，各与无央数亿百千眷属往诣佛所，稽首足下，退住一面，叉手自归。

此大千界净居身天，威灵尊势大神妙天王、诸龙王、鬼神王、阿须伦王、迦留罗王、真陀罗王、摩睺勒王，各与无数亿百千官属往诣佛所，稽首足下，却住一面，叉手自归。

其于十方各江沙等诸佛世界，神圣殊绝、巍巍高节菩萨大士来诣佛所，稽首足下，迁住一面，叉手自归。

诸来会者应时周遍于此三千大千世界，极于上界三十二天，无有空缺——间不容杖、针不得入——靡不稠密。大神无极天、龙、鬼、神、阿须伦、迦留罗、真陀罗、摩睺勒各各住立，瞻佛尊颜。其身各异，其心同一，释弃因缘，等心归佛。

尔时，世尊安然庠序从三昧起，三返观察诸来众会。三返观已，三返自察师子频申。三频申已，三返出舌。三出舌已，三返以舌覆三千大千世界，靡不

周遍，光明煌煌照于十方。于是，大圣还缩其舌，重复顾眄诸来会者。诸来会者僉然起住，稽首作礼自归命佛。

尔时，世尊告于弥勒菩萨大士：「阿逸！仁识知之，正觉不久当取灭度。欲有所问，今是其时，应宜咨请。诸有疑结、志不解者，前质如来，无得后悔：『面值大圣，何不决之？』」

弥勒菩萨前白佛言：「世尊知时，明彻六通诸度无极，靡不宣畅决一切疑。善哉，世尊！随时便宜颁宣经道，令斯法目永得久存。」

于是，大神妙天王与八十亿净居天人营从围遶，行诣佛所。稽首足下，叉手自归，前白佛言：「唯然，世尊！今斯经典其号名曰济诸方等学，过去诸佛·如来·至真·等正觉之所讲说。今日大圣惟当垂哀，重为散意，多所愍哀、多所安隐，使如来法训诲久存。」

时佛默然，可大神妙天王所启。天王见佛默然可已，退住一面。

尔时，世尊告弥勒菩萨：「阿逸当知，诸过去如来·至真·等正觉无不讲说此济诸方等经典之要；当来、现在十方世界如来至真皆亦说是。其不宣斯，谤佛、违经、毁诸圣众。所以者何？若说此经有无益想、谓不备悉，为诽谤佛、违失经典、毁诸圣众。毁三宝者，必归地狱。是故，弥勒！若族姓子及族姓女学菩萨乘，通畅诸经众他异法，尔乃分别演众经义。若欲周备不阙文字，随正典教不自损己。又，仁弥勒！宜当专精思惟是门，然后末世摄护正法。」

弥勒应曰：「唯然，世尊！诚如圣教，当传神旨，不敢违命。」

佛复告弥勒菩萨：「如来至真某日于夜得逮无上正真之道，为最正觉，至于无余泥洹界灭度日夜，如来至真宁有缺漏，意误忘乎？宣恶念非瑕疵行耶？」

弥勒报曰：「无也，世尊！」

复谓阿逸：「如来某夜成最正觉，至灭度日，所可讲说皆实至诚，顺时应宜而无虚妄。」

佛言：「或有愚人，不别如来善权方便、不觉真实诚谛之言，反传狂语出意自说：『此事合义，此义不合。』以是比类诽谤正道。若诽谤经则为谤佛，吾谓此党必归地狱。」

佛言弥勒：「当来末世五浊之俗，余五十岁，当有四辈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——志学菩萨，慕本所誓，外异学意，奉事如来。见佛所说法律出家，修为沙门，谦敬种姓。其所志惟求利养，毁坏种姓、贪嫉室家、乱其居业、面无好色、志慕小意、性不开解、不能宽泰、不坏情欲、多求汲汲；远于一切诸法门行、三昧正定，常住谀谄，心念各异，言行不同。贪其种姓依有势者，见诸明智晓了法藏，谓之无知。己无所知，自叹有慧；己无聪明，自叹聪智。因猗佛道建立其意，等心众生兴发大哀，又不忘舍善权方便。依蒙佛力而已，违越所讲，信乐于其学中。或复说言：『若有经卷说声闻事，其行菩萨不当学此、亦不当听。非吾等法、非吾道义，声闻所行也，修菩萨者慎勿学彼；辟支佛法亦复如是，慎莫听之。』」

佛语阿逸：「佛为信乐开化诸天，随时说法，教诸龙、神、阿须伦、迦留罗、真陀罗、摩睺勒、犍沓和、人与非人，随其本行，志所应脱，说法开化。普至十方各江沙等，导利众生各随本行，随宜当度利益众生。因斯志操颁宣经道，度脱一切皆使得道。」

佛告弥勒：「当是世时，菩萨学中志自怀结，诸菩萨中刚强难化、弊恶凶暴、妄言两舌、黠闻智少。宣传佛道别为两分：『欲为菩萨，当学此法，不当学是。』而怀是心诽谤于佛、毁谤经典、鬪乱圣众。寿终身散便堕地狱，在彼见煮，当经无数劫痛，罪犹不毕。从地狱出，当复还生贫匮之门，所当经历众难之患，极远难量乃得受决。虽得受决，在五浊世乃成为佛；亦如我本遭难长远无央数劫在五浊世成最正觉。若闻其言而信听受、笃信思惟从其教者，亦当如是归于恶趣。所以然者，信恶亲友故遭此患。」

佛告阿逸：「过去久远不可计劫，尔时有佛，号离垢[火*金]成就功称如来。至真。等正觉，出现于世八十姪岁，为诸众生颁宣经道。时有比丘名净命，为法都讲。宣若干教，言辞柔软，辩才至真，劝助发起无央数人，显扬等教多所欢悦。时离垢成就功称如来嘱累净命比丘于后末世当护正法，嘱累已后乃取灭度。」

「如来至真灭度之后，彼比丘于亿岁执法品宣佛教。因得普入济诸方等经典之要，宣传道化发起一切，顺诸众生本心所乐应当解者而分别之。周旋往返八万城邑，观察众生本愿发意，令得饱满除去饥虚众情之难。

「于彼世时，有大国城，名曰仁贤。有八十亿众民居中，亦观根源而为说法。于时城中八十亿家忻然受教，化一亿家发菩萨意，七十九亿立声闻乘。于是，净命比丘与万菩萨同心俱往诣修道处。

「出去未久，时有比丘名曰为法，行来周旋，远他乡来。在仁贤城奉持方等千余经卷，现得四禅自以为远。净命比丘学方等经十四亿卷及修余经六百万卷。

「时法比丘在仁贤城惟但宣散一品法教，不知随时观其本行讲说经法也；不能觉了达诸法界，专以空法而开化之，言一切法空悉无所有，所可宣讲但论空法。言无罪福，轻蔑诸行，复称己言：『如今吾说悉佛所教。净命比丘所可演者，猗着杂碎，志性不清，为人秽浊。谁本为彼比丘作字号净命者，实不清净。所以者何？受取众华，取众华已而服食之；亦受名香、诸杂涂香，亦服食之。彼学愚冥，痴无所知。吾身学来，久修梵行。彼适新学而受其诫，从来未久勿得信之。』又其比丘放逸自恣，众人横敬，一心悦豫归净命比丘。其法比丘作是谤毁、宣其恶行，众人不信、不从其教。

「其法比丘用怀毒心诽谤智士，寿终之后堕地狱中，竟八十劫；用诽谤佛、毁谤正法，在地狱中七十劫已，加六十劫迷荒失志；尽斯数已，乃逮前行本发道意香宝光明如来佛所。其佛为讲，更说法义劝发道意。堕畜生中九百万世，后生人间六百万世，常遭贫厄，所生之处常症无舌。然后于世见六十三姪诸佛正觉，在诸佛所常为法师，世所生普成五通，皆为诸佛所见教勅，悉解诸法说清净义。」

佛告阿逸：「欲知尔时净命比丘岂异人乎？莫作斯观。所以者何？是阿弥陀佛也。其法比丘则我身是，吾于彼世所更如是。」

佛告阿逸：「众事诸法难了难了，义微如是。吾以是故，于五浊世得成正觉。」

佛言阿逸：「若有菩萨说两品法，因是之故，在五浊世当成佛道。又其佛土多有诸魔数数兴乱，成佛道时，若宣经法亦娆乱之。」

当尔之时，诸来众会咸皆郁咿流泪于面，各自说言：「莫令学人宣二品法，讲说经义；勿令偏党专愚、放恣自是、恶彼如法比丘，为诸比丘及在家学所分别说，说是非法。」

时彼会中有百菩萨，寻从座起，避席地坐，嘘唏流泪。于时世尊知此菩萨心念本末，故复发问：「诸族姓子！何故坐地嘘唏流泪？」

即白佛言：「我等，世尊！各自识察犯此殃衅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，族姓子等所察念也。锭光佛时有一菩萨名曰智积，佛灭度后建为法师。诸贤者等求其缺漏，从是以来未曾复与诸佛相见，不识道心、不得总持、不逮三昧。诸族姓子前世之时亦与我俱同发道意。」

「又，族姓子！是披陀劫最后有佛，名曰楼由。当于彼世乃能逮得无所从生法忍，然后三阿僧祇劫逮致无上正真之道为最正觉。是故，族姓子！菩萨菩萨展转相见，莫生异心相求短也。若见菩萨，当自念言：『今吾覩佛寺、见佛正觉，佛立吾前。』假使，族姓子！若有菩萨见余菩萨，发起异心视不如佛，则自毁损。由是之故，莫怀瞋恨。其见初发菩萨心者，视不如佛，辄为侵欺诸佛世尊于今现在不可计数无限世界。」

「又，族姓子！今佛预覩将来末世余五十岁，有得总持若逮三昧，皆是如来威神所致。故，族姓子！若诽谤法师，求其短者，为谤如来。如来灭度后，若有晓了随时之宜，从众生心本所信行为说法要。若于众会有菩萨学一发意顷，衣毛为竖；一返闻经寻即讽诵，则当知之如来圣旨之所接也。」

「于彼世时有愚憊士，无菩萨行自谓菩萨。在诸菩萨凶坚自用，分别经典，侏[仁-二+张]匿功，独谓已达，以为二行。常自说言：『此人何知？此何所解。』」

佛告弥勒：「我身现在所宣颂教，行佛道时布施头、目、支体、肌肉、妻子、国邑，佛悉识念，以一颂故布施天下。是等愚惑求获利养，不往敬佛、宣道教者，不随佛教，违失道节。」

佛言：「阿逸！当以清和可奉此法，不以诤讼。」

「阿逸！且观此党众生习随瑕疵，发起瞋恚，不熟思惟识达义故也。如吾所修成最正觉，宣传佛慧而为说法，便当说言：『莫传此教，于彼世时利供养

故。』其法比丘讲说方等千余经卷，兴发四禅，因是乃致如此艰难。何况妄说违失义理，不顺道教？

「若有比丘奉方等教、宣方等藏，故发道心，反更兴心诽谤法师，则为诽谤诸佛经典，甚怀慢恣求其瑕缺。佛不谓此得至究竟尽生死源，是等之类必堕地狱。所以者何？若有求取法师短者，则为嫌佛、患厌经法；其轻法师则不敬佛。若不欲覩于法师者，其人则为不欲见佛；若毁法师，为毁诸佛。若兴害心念初发意菩萨恶者，从其发心害意，诸无数劫若干劫失其道意；以其恶眼视菩萨数，更若干世生生盲；从本字数口宣诽谤说法师恶，更若干劫瘖哑无舌。」

佛告阿逸：「佛普观察，见诸菩萨不因余法速堕恶趣，惟由恶心向余菩萨。想吾我人贪住求法，故堕恶趣。」

佛言：「阿逸！如来不谓宣传经典随颠倒教、念在生死自恣放逸、住我人想行若干法，为是菩萨。因是之故，故堕地狱。是故，阿逸！菩萨遵习六波罗蜜，能成佛慧无上正真。」

「或有愚人口自宣言：『菩萨惟当学般若波罗蜜，其余经者非波罗蜜，说其乏短。』于阿逸意所趣云何？本时国王所以持头施与人者，为无智乎？」

弥勒答曰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佛本所修六波罗蜜，所为至诚真实行乎。」

「为不行是得佛道耶？」

弥勒报曰：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佛语阿逸：「仁本宿世具六十劫行檀波罗蜜、尸羸惟逮，所修禅定、般若波罗蜜亦复如是，各六十劫。而愚憊等各自发言：『当以一品行般若波罗蜜至于佛道。』奉随颠倒，无所慕乐。是等之类虽口有言，行不清白；虚言反教，常行猗着；悵望于空，不肯作行。但口发言以为第一，虽行甚远贪妬怀嫉、敬重种姓亲属知识，吾本宁以头施于人，不用转轮圣王之位。斯等贪着衣食利养，入他家居当说此言：『行道如是。如是行者，其理如是，无复异义。』多有法师不了斯教，利供养故，多生害意，念法师恶。」

佛言：「阿逸！佛不以是贪爱其命、无道愚夫为学道也，正使百劫不得柔顺法忍也，况当获致至佛道乎？」

佛言：「阿逸！行谗谄者，恇惜贪嫉，不行恭敬，无有明智，怀妬种姓，造二品行为求道也。斯愚人等自谓智明想胜佛慧。所以然者，横自发言：『如来说法言辞不尔。是声闻事，佛亦不说声闻之法。』」

尔时，佛告贤者须菩提：「般若波罗蜜其原为一无二行乎？」

须菩提白曰：「唯然，天中天！」

又问：「须菩提！菩萨所行舍众望想无所著乎？」

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复问：「须菩提！菩萨所修弃诸驰骋无放逸乎？」

「唯然，世尊！」

佛告须菩提：「岂见学士，已不自修，不知羞惭。欲得希望功勋之报，当致贫厄；欲求势姓慕得援助，何甚愚哉！」

佛复告阿逸：「菩萨假使闻说一切诸法皆声闻法，不当恐怖。一切诸法皆缘觉法、一切诸法皆为佛法，不当恐怖。莫怀恇望，有所猗着。一切诸法皆凡夫法、一切诸法皆尘劳法，设闻是言，不当恐怖；一切诸法皆瞋恚法、一切诸法无瞋恨法，设闻是言，不当恐怖。若有所受、若无所受，作与不作，覆、不覆，清、不清，有心、无心，有念、无念，有罪、无罪，有福、无福，有报、无报，有安、无安，有脱、无脱，精进、懈怠，有行、无行，修贤圣法、无贤圣法，寂然、不寂然，受与不受，至诚、虚诈，顺念、不顺念，住与不住，于此诸法永无所畏。」

「佛本学时，在佛树下，所达诸法成最正觉，畅解一切众生境界，悉无颠倒晓了诸法，皆为自然不着无处。故为世人分别说此如来至真不名诸法，亦无所诤。菩萨以故逮致圣光无极法曜，兴发总持称举法印，为诸法故，无所上下。」

佛语阿逸：「佛以法故，为四方域颁宣经道。众生各念：『如来为我如是比类演出经义。』至二十四阿加膩咤天。次复开化第二方域至二十四天。三千大千世界亦复如是，众生皆念：『如来生此而转法轮、讲说经法。』如是比像无数方便，至无央数无际世界开化众生。」

「吾于明旦所周旋处，兴作佛事不可限量；日中晡时亦复如是。如来至真常尔不废，目无蔽碍，普见一切众生境界。一切佛土如是无限，诸佛部界其亦然矣。」

「菩萨皆当学如此义，住在诸法妄想之处而开化之。其住诸佛有所悕望，则已住在诽谤诸佛；其已住在诽谤诸佛，彼则住在堕于险路；其堕险路则堕恶趣，其住恶趣则住诸法诤讼之处。是故，阿逸！当护如来善权方便，佛自随时说此法耳。」

于是，文殊师利告趣聚福菩萨、不虚见菩萨、一辩心菩萨、善了说心菩萨、诃辩菩萨、喜王菩萨、离怨毛竖无畏行菩萨、心愿无量佛土菩萨、光世音菩萨、众香山菩萨、除诸阴盖菩萨、不置远菩萨、合百千德菩萨、威神音菩萨、心不舍诸慧菩萨、宣名称英幢菩萨、念求诸义菩萨、行不离佛界菩萨、超月殿威灼灼菩萨、严诸大界菩萨。文殊师利告于此等二十菩萨，复白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！世尊！诚如圣教。吾诣东方过是六十江沙诸佛刹土，礼诸世尊，闻所说法，亦如今日；西、南、北佛土、四维、上、下亦复如是。游观七日转复前行，不见余佛。寻复还反，来至此土稽首听经。」

尔时，世尊告文殊师利：「仁且观此如来圣慧无量。若兹诸佛境界不可思议，巍巍如是；如来所入等无有侣，靡不周悉。或有愚騃不识义理，趣自说言：『般若波罗蜜如来所行，是诸如来无极修教，余经皆非佛语。』」

「文殊！菩萨行者无合会行，乃是开士正真之行。无等伦行则菩萨行，无所受行为菩萨行，无所著行亦无不着是菩萨行。如是，文殊！菩萨所行为无轻慢，吾以随时分别宣说。诸法难见亦难晓了。是故，文殊！诸贤一切当修寂然无放逸行，顺从正士坚固之行，常怀慈心不为瞋害。以住诸法修等行者，则从佛教。」

「佛无数劫遵习此道，以权方便而颁宣之。有无智人各怀异意，堕大艰难，当兴讥谤、谤讪经道：『非如来所宣。』毁谤法者不觉微失，坐不护口。或自心念：『是事嘉快，或谓不快。』故诽谤法。以诽谤法，则诽谤佛；已诽谤佛，则毁圣众。」

「口横说言：『是事为应、是事不应。』如是言者，为诽谤法。」

「『为诸菩萨讲说此事、为诸声闻演如是教。』口说此言为诽谤法。」

「『诸菩萨等当学此法、当舍此法、不当习学也。』妄说如此，为诽谤法。

「『某有辩才、某不辩才，某性便利、某性讷钝。』妄有讥诃，说经如是，为诽谤法。

「若以宣言：『值佛世时，可得总持；不值佛世，不得总持。』为诽谤法。

「『虽以修行速得总持，所速总持未必清净。』若说如是，为诽谤法。

「求法师短，瞻其法则、所行缺漏，为诽谤法。

「不信法师所行具足、假使法师不应威仪，为诽谤法。

「宣于法师放逸之业，驰骋由己不能专一，为诽谤法。

「礼节不备、失经违节，非所奉戒，扰扰凶凶，则诽谤法。

「有所宣义理，其明不广，妄有所讲，为诽谤法。

「言语不了，辩才不畅，欲传道教，为诽谤法。

「本学不勤，所知甚渺，明不广远，欲宣道教，为诽谤法。

「心自念言：『某不知限、不了随时，当教开化，达令至义。』为诽谤法。

「兴发想念，不护佛教，怀抱危害，为诽谤法。

「各获一卷文字经教，各是所学诤义失义，为诽谤法。

「各颂一偈，诤其义理，自说是非，为诽谤法。

「『某有信乐、某不笃道，某当得脱、某不得脱。』为诽谤法。

「若讲法时，所言各异，反其义理非某所讲，故来乱坐谈语说事，为诽谤法。

「『是人应行、是不应行，某为随顺、某不随顺。』为诽谤法。

「『某以随时、某不知时。』违失义理，不从道节，为诽谤法。」

佛告文殊师利：「诸声闻众有所怀裹分别说者、诸菩萨等聪明辩才有所颂宣，皆承如来威神圣旨。」

佛言：「文殊！如来道教随时之宜，所誓如是。斯等愚夫唯念毁咎，求其长短、不从佛教、反非如来、所念法师而讥谤之，是等悉为魔之所乱。猗求利养故发此意，当归恶趣。将护居家所依善厚，反不慎护住如来教，猗其尊势有势位者、王者、长者、梵志。若使有人难问义者诵说义理，咸共叹言：『善说此事。所知嘉快，如佛所说；所可颂宣，极有义理。』」金然劝助、由是劝助，堕诽谤法。同等群党出入进退，然后没已，俱堕恶趣。」

佛复告文殊师利：「若有菩萨猗着诸行，我不谓此为菩萨也。」

佛言：「阿逸！其依种姓有豪居位，佛不谓此为清净也。其有宣传两品经义，言行各异，佛不谓此当得解脱，必归地狱。假使有人专一品说，谓义趣是莫能过者，佛不谓此越度恶趣众患之难。其多辞说乐于众闹，佛不谓此应清白行。」

佛语文殊：「佛所颂宣理诸颠倒，进退法门如江沙等；所宣法门乐着空者，其数多少亦如江沙；为诸妄想而计有人宣法门教，其限多少亦如江沙。众生亦如无想之业、诸有想原，无愿之业、诸有愿本，为说法门亦如江沙。有人、无人，有命、无命，有寿、无寿，有欲、无欲，有贪、无贪，有为、无为，某人殷懃随从计常、某不殷懃但念断灭，是乐随俗、是为度世，某贪欲门、某瞋恚门、某乐痴门，如来皆使除此诸门，故说法门矣。」

佛语文殊：「若有修行平等之宜永无所著，一切皆应般若波罗蜜教。若有讲说慧各各异，心在见闻，演不如慧，则谤如来也。」

于是，文殊师利复问佛言：「唯然，世尊！此等之类为从恶友误启受教，乃能兴发如是讥谤。以何方便现世自责能除罪法？」

世尊即告文殊师利：「假使此人于七岁中，昼夜各三悔过自责，然后乃除所造谤罪，微微消化。当复曾更十五劫行乃逮法忍。」

佛言：「文殊！菩萨习此经典之要，不能晓了而妄宣传。欲解其事甚难得度，文字之法散义不畅。是故，菩萨先善谛学然后能宣，如是学者不自伤损。」

佛言：「文殊！菩萨有四法晓了诸行。何谓为四？一曰、等心愍于众生，二曰、等解诸法而无偏党，三曰、等于道义不徇邪正，四曰、所说平等不怀妄想，是为四。若不解此四平等，妄有所说，则自伤损。」

「若族姓子及族姓女逮住四法，不自伤损。何谓为四？一曰、不怀害心加于众生，二曰、不与法师而共诤讼，三曰、己身少明不毁他人博达慧者，四曰、心自念言：『此一切义皆佛所说，故当敬奉谦下恭顺。』是为四法不自伤损。」

佛言：「文殊！若有菩萨于江河沙诸佛刹土满中七宝，如江沙劫一切供养十方诸佛，日日各尔，布施奉佛而不休息。若复受此济方等学经典之要，书着竹帛一返宣说，其福过彼供养诸佛。所以然者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一心、智慧，皆不能及斯人善业。济方等学经典之要，菩萨学是德无等伦，独步无侣。」

说是经时，三十江河沙等菩萨皆悉得无所从生法忍、七十江河沙等菩萨普悉得立不退转地——当成无上正真之道、六十亿姪百千众人生在于此三千大千国者闻是经典，咸共劝助悉发道意，僉然意解越八十劫生死之难，亦皆一时得不退转。

佛说如是。诸比丘及菩萨，一切众会——天、龙、鬼神、犍沓怛、阿须伦、世间人民——闻佛所说，莫不欢喜，作礼而去。

济诸方等学经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09 册 No. 0274 佛说济诸方等学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0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输入，维习安大德提供，毛佩君、廖予安大德提供新式标点，其他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